

矯治社會工作倫理的實踐與展望

呂豐足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教/警大犯罪防治所博士班研究生

摘要：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刑事政策的演進，以及監獄管理的特殊性，矯治社會工作者所面臨的倫理議題也漸漸引起關注。我國自 1998 年起，開始於毒品戒治所設有正式的社會工作人員編制，以期提供矯治體系專業的服務。在矯治過程中有些問題透過工作者本身處遇經驗的增加、實務技巧的熟練而能順利解決，但部分牽涉到制度面、結構面的難題，則需要相關單位詳加研議及倡導。由於矯治社會工作者面對個人價值與矯治體系價值相衝突時，必須有所取捨，而其抉擇的標準往往影響最後的決定和結果。且隨著監獄環境、型態的不同、以及案主的個別差異，社會工作者應考量不同情況加以判斷，才不致出現問題個別化、處遇方式集體化兩者之間嚴重的落差。社會工作者如何秉持著捍衛社會正義、為弱勢族群維護權益的角色，並同時達成矯治機構的目標、實踐矯治社會工作者所應堅持的倫理原則，理性地面對倫理的困境和挑戰，是本文主要的探討重點。

關鍵詞：

矯治、案主/當事人、倫理守則、矯治社會工作、倫理兩難

corrections、client、code of ethics、correctional social work、ethical dilemmas

綱目：

壹、前言

貳、社會工作的意義和範圍

參、矯治社會工作的意義和內涵

肆、矯治社會工作倫理的相關概念

伍、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的實施

陸、矯治社會工作倫理的實踐

柒、矯治社會工作倫理的展望

壹、前言

近年來，隨著社會觀念與刑事政策的變遷，矯治體系的組織結構與管理方式有了相當的變革，而矯治工作為刑事司法體系中重要的一環，其運作不僅關係刑罰執行的效果，同時影響社會大眾對於整體治安的觀感，且對於犯罪者社會適應能力的增強，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中，矯治社會工作者在努力達成矯治成效的同時，卻也產生了諸多倫理的問題與挑戰，需要擬定適當對策加以因應。

在刑事司法系統（criminal justice system）中，無論是警察、檢察或矯治系統，扮演的功能都是社會控制，即從偵查、逮捕、起訴、審判乃至矯治體系，對於「犯罪行為」或「犯罪人」進行一連串的处理，而各個系統的目標也在於維持社會正義、降低犯罪。隨著矯治觀念的改變，刑事政策的變遷，對於犯罪人的處遇方式，漸漸從應報、懲罰轉而兼採教育、治療的策略，認為犯罪人之所以犯罪，有相當多複雜的因素，包括個

人生、心理因素、社會、家庭環境因素等，因此，犯罪者在接受法律的制裁外，應積極給予各種矯正及治療行為偏差的機會，使其獲得新的生命，面對日後的生活。

矯治體系(correctional system)雖屬於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執行階段，但卻是犯罪人出獄後是否再犯的重要機制和過程，而矯治成效的表現，有賴於整體矯治政策的訂定和落實。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地說：「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其中，矯治社會工作者（correctional social worker）的角色正是協助犯罪者重新面對犯罪後的各種問題，達成犯罪人改悔向善、重新復歸社會的矯治目標。其主要的工作內容在於保障犯罪人的權益，並協助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改變其對行為的認知、發揮矯治的功能。而矯治社會工作者在履行其角色時，可能因個人的思想、經驗及機構的要求不同，而產生倫理的衝突或兩難的情境，此時，社會工作者應如何因應？採取何種決策模式？其最後決定可能關係到犯罪人的各項權益及影響矯治成效，相關的問題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及釐清。

貳、社會工作的意義和範圍

社會工作（social work）乃是一門助人的專業，主要在運用科學的知識與助人的技巧，對社會生活功能有障礙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治療性、矯治性或發展預防性的服務。所涵蓋的服務對象，包括任何有困擾問題的個人(如心理疾病、自我戕害、藥物濫用、犯罪等)、團體或家庭問題(如失依、兒童虐待、離婚、無自用住宅等)、社區問題(如失業、族群衝突、住宅環境、休閒設施等)。因此，社會工作的目的即在協助服務對象，改善社會環境、調整社會關係、增強社會功能（林勝義，2001）。

社會工作最初來源可追溯到人類的人道主義，但真正被視為助人的一門專業是二十世紀以來的事。專業的社會工作，發軔於英國，成長於美國，而後擴及世界各地，近年來，開發中國家也先後推行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以服務社會民眾，並促進現代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而各國社會工作之發展多隨其國內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情勢而定，所以對社會工作的內容、形式與深度也各不相同，從消極的解決問題，到積極的增進幸福。總之，現代社會工作是指一種專業的知識體系，包括專業倫理、知識、方法和技術等。其專業知識和技術是根據現代社會哲理與科學的原理原則，人類行為的科學知識，專業診斷和治療的原則和技術，以從事協助他人和改善環境的目標，其任務包括：

- 1、增強人們解決個人心理適應、行為、人際關係、家庭、社會等問題的能力。
- 2、運用各種社會資源，協助人們解決問題。
- 3、規劃及執行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 4、倡導並維護人們的各種福利權益。

社會工作人員除了是服務的直接提供者外，還擔負了資源管理的角色，如協助開發、運用資源、掌握服務的輸送過程、追蹤輔導等。其服務的層面從個人、家庭、團體到社區組織及社會運動。由於社會工作的服務領域很廣，因此，其工作環境也就因不同的實施領域、機構、服務對象及工作方法而有不同。一般而言，社會工作實施機構可依業務性質分為以下各類：

- 1、政府的社會福利部門。
- 2、公、私立療養及養護機構。
- 3、一般性安置機構（包括無依兒童、少年、婦女安置、庇護機構及一般老人安養機構）。
- 4、醫療、復健機構（包括公、私立醫院、精神病醫院、復健中心等）。
- 5、監獄、法院、毒癮的矯治機構。
- 6、工商企業的員工輔導或服務部門。
- 7、學校的學生輔導部門。
- 8、民間社會福利機構。

參、矯治社會工作的意義和內涵

一、矯治社會工作的意義

矯治社會工作是指運用社會工作的各種知識、技術和方法於矯治體系，幫助犯罪者面對犯罪後所要承擔的一切事實，瞭解犯罪原因、改悔向善（李增祿，1995；徐震、林萬億合著，1996）。而因犯罪所產生的問題包含有個人、團體或家庭、社會的問題等，因此更需要透過社會工作的實施，提供犯罪者各種協助及處遇。然而矯治體系長期以來，並不為社會工作領域所重視，或許是傳統上對於犯罪人的負面印象，以及矯治機構本身的封閉性，加上刑事政策上「懲罰」及「應報」思想的影響，長期以來並沒有社會工作人員的編制。且在社會資源的運用上，總以戒護安全為優先考量，認為只要「管理」好受刑人，就是矯治機構成效的表現，因此在矯治政策上無法提出整體性考量的處遇措施，來協助受刑人增強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的能力。惟近年來矯治觀念的改變，教育刑的提倡，以及社會資源的引進，漸漸重視受刑人的家庭及社會環境，尤其是加強受刑人出獄後的更生保護措施，對於其適應社會、避免再犯有很大的助益。

由於監獄扮演著執行正義與矯治犯罪者的角色，希望透過監獄的管理和矯治方式，達成犯罪人的再社會化。Goodman（1992）認為，人們有時必須捨棄原有的態度、價值並重建新的加以取代，又可分為自願的再社會化（voluntary resocialization）與非自願的再社會化（involuntary resocialization）。而監獄的性質係屬非自願的再社會化，是以一種「全控機構」（total institution）的方式，使個體與過去完全隔離，並對其日常活動施以相當的控制。因此，矯治體系中確實有必要納入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犯罪者解決相關問題，整合各種資源來增強犯罪者社會適應的能力，達成再社會化的目標。有鑑於此，我國於1998年起，在毒品戒治所內已有社會工作人員的編制，依據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¹第八條規定，戒治所置「社會工作人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其負責之業務為該通則第三條第二款「關於受戒治人之入所調查、家庭及社會關係評估與處理、社會資源運用、出所後之聯繫等社會工作事項」。只是目前戒治所皆附設於各監獄中，並非獨立運作，其矯治社會工作的實施成效，仍有待觀察。

¹本通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社會工作者在犯罪矯治機構中的主要角色在於：1、提供犯罪者一對一個別的輔導。2、參與團體治療或任務取向的團體方案。3、協助改善受刑人與管理員的關係。4、倡導機構採用人道的服務方式（李增祿，1995）。因此，矯治社會工作的實施主要是針對犯罪者在服刑、緩刑和假釋期間，提供思想教育、心理治療、行為糾正、以及生活福利、親屬照顧等方面服務的一種社會工作。西方國家的矯治社會工作起源於對犯罪問題的研究，20世紀以後，一些國家對犯罪的個人因素和社會因素進行深入的探討，主張對犯罪的處置，不能靠單一的懲罰手段，而應兼採再教育、再訓練的方式，於是透過社會工作者以其專業的知識與技術，對犯罪者進行思想、心理病態的矯治教育和人道主義的服務，提供犯罪者重新獲得正常社會生活的機會和能力。

二、矯治社會工作的內涵

監獄是刑事司法系統的最後一道防線，監獄矯治問題也一直是社會大眾所關切的課題，尤其是矯治成效的好壞攸關整體社會治安及民眾福祉。而監獄所扮演的角色也隨著人們對「犯罪」及「犯罪人」的看法及刑事政策的更迭而有變化，從早期「公正應報」（punishment）思想的消極監禁及懲罰的報復觀念，轉變為積極的「感化教育」（rehabilitation）思想的矯治處遇，使得監獄中的各項處遇措施有極大的改變（林健陽，1999；楊士隆和林健陽，2005）。

源自於古典犯罪學理論的「懲罰」觀點是視犯罪為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因其行為危害到社會安全，所以行為人應對其行為負責。相較於懲罰觀點，復健觀點是將犯罪行為視為由個人或社會所引起的病態，而個別化原則是復健理念處遇的核心觀念。復健理念的理論基礎來自於犯罪學的實證主義，實證學派認為人的行為是受外在環境所影響，犯罪及偏差行為的產生多半由於個人因素或是不良的社會環境，再加上社會文化結構性問題所造成的。復健觀點的處遇模式認為犯罪者被是需要協助的「病人」，針對此種病態，應對個人施以個別化、多元化的處遇，此時犯罪者需要接受的是治療矯治而非懲罰，也因此「復健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亦被稱為「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許春金，2000）。

從目前的矯治體系來看，矯治社會工作的基本方式可分為兩種：1、透過監獄、感化院等機構，採取各種矯治措施，逐漸改變犯罪者的思想和行為；2、在社區範圍內對犯罪者進行矯治教育和各種輔導訓練，使他們逐漸適應社會規範。其內容主要有：（1）幫助犯罪者瞭解自己、調整思想、心理和生活態度，並重建健康的社會人格；（2）透過社會工作專業的知識和技術，激發犯罪者的潛能、改變行為模式（3）為解決因犯罪而帶來的家庭與個人的困難問題進行協助；（4）為犯罪者創造適宜的社會環境等，如教育和預防再犯的工作；（5）做為監獄管理者與受刑人之間的溝通橋樑，減少彼此的衝突和誤解。整體來說，矯治社會工作，具有預防和解決犯罪的社會問題、保障社會安定和維護犯罪者權益等功能。

肆、矯治社會工作倫理的相關概念

一、社會工作的哲學思想和專業倫理

社會工作的專業知識不僅有其哲學基礎，也具備科學的原理原則。因此，社會工作者必須要具備相當程度之哲學和科學的知識和態度，其中哲理信念是社會工作專業過程中確保服務品質的必要條件。因此，哲學對於社會工作的影響極為重要，尤其以社會哲學（social philosophy）對社會工作的影響更為具體和明確。如社會哲學中，對人和他人的關係以及人和社會的關係兩方面的解釋和指引，又稱為社會工作哲學。社會哲學對社會工作的貢獻，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 1、對於人類生存的意義提供解釋。
- 2、對於人在社會生活的目標提供各種參考。
- 3、對於個人與他人以及社會的責任訂定準則。
- 4、對於人類的理想生活境界提供遵循的方向。

社會工作是一種與人類生活福祉密切關聯的專業，是基於一些價值觀及專業性而受到時代和社會的認可。社會工作也是基於人道主義和民主社會哲學而形成對人的一種服務，其中涉及人權和社會倫理的課題。因此，社會工作者的養成教育過程中，必須涵括對社會工作核心價值的了解、社會工作哲學和倫理的陶冶，以及社會工作技巧的訓練，同時，強調「人」的價值，並將社會哲學和價值內化成為個人的行為和思考方式。社會工作的哲學基礎是社會工作者在從事協助人們處理、解決、預防問題、發展潛能和增強社會功能的專業活動過程時，應時時刻刻謹記在心的。而倫理和價值觀是哲理思想較具體的表現，倫理是指一種哲學思想或道德標準，用來辨別行為的好壞，而用來指揮專業人員之行為道德準則即是專業倫理。尤其要實現社會工作者促進人們改進生活環境、改善生活方式、改變行為態度、轉換心理動機和增進社會生活功能等之專業目標時，須將專業倫理深植於內心的思想與精神。

社會工作之所以是一門專業助人工作，乃在於它具有構成「專業」的條件，包括 1、具備一套知識的理論系統；2、具有專業權威；3、要有專業倫理守則；4、受到社會的認可；5、要有自身的專業文化（Greenwood, 1957）。因此社會工作者的行為不僅要符合法律及道德的規範，也應堅守專業倫理守則。其中，專業關係是指工作者與案主之間內心感受與態度表現的動態交互反應關係，工作者透過此交互作用以協助案主社會生活適應能力的改善和增強。專業關係中以真誠、支持達成互相信任，信任關係有助於助人過程的實施和效果，目的是使案主行為改變，包括外在行為改變及思想、認知等。

助人工作的基本價值與信念，是在於相信每個人的尊嚴及價值，都需要被尊重與維護，協助弱勢族群激發其潛能，以正義、仁慈、保密及尊重自主的態度，促進社會關係的和諧與圓滿。而專業關係的原則應包括：公平、個別化、有目的之情感表達、適度的情感介入、接納、非評斷的態度、案主的自我決定、保密性及維護案主的權益等。

專業倫理是社會工作者在實務工作中，根據個人的哲學理念與價值觀，服務機構的規定，案主的權益及社會的規範，所做出合理而公正之道德抉擇的方式。在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歷史脈絡中，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的內涵，已逐漸從早期強調工作者與案主個人倫理道德的層次，轉移到強調社會互動的倫理關係，並致力於釐清不同情境中可能面臨

之倫理兩難（ethical dilemmas）的相關問題（潘淑滿和林怡欣，1999）。專業倫理守則是社會工作之所以成為一門專業的重要條件，其目的在使社會工作能敏銳地覺察其工作態度和行為，並能藉此提供一個引導和規範機制，協助專業人員去面對各種倫理問題和兩難困境。因此，專業倫理守則的功能包括：1、保護案主；2、提供專業人員的引導；3、保障專業人員的自主性；4、增加專業的權威及案主對此專業的信任；5、詳細說明專業人員之適切行為。

二、社會工作倫理的理論基礎

根據社會工作辭典，社會工作倫理是一種哲學思想或道德標準，用來體認專業行為和指揮其專業行為的道德準則（蔡漢賢主編，2000）。社會工作者在面對倫理的兩難困境時，會以個人的倫理知識與經驗來做為判斷的參考，而發展出其倫理的思考與決策，繼而影響行為的結果。由於個人在倫理價值的考量不同，加上服務機構的目標、環境不同，其依循的倫理標準或理論也有所不同。大致可分為三種（轉引自牛格正，1991）：

（一）快樂原則

快樂原則是功利主義的一種，這樣的主張影響了助人工作的實施和倫理決策類型，心理分析學派等輔導工作也因此強調工作的成功與否，在於個體需要的滿足，追求快樂、減少痛苦為導向的行為，許多代表性學者，如 Jeremy Bentham、John Stuart Mill、Henry Sidwick 及 C.E. Moore 等人推崇並宣揚快樂標準的倫理價值及功利主義。Bentham 認為倫理的目標是為了促進社會福利，個人生活的目標在於追求快樂、避免痛苦；Mill 強調快樂是最高的道德價值；Sidwick 則強調倫理的理性價值，主張行為的道德價值在於是否合理；而 Moore 強調道德思考的原則，主張內在的善及實踐善的行為。

（二）自我實現理論

哲學家 Aristotle 所倡導的行為目的導向論認為，人有天生的自我成長及發展的潛能，人性本善且有自主自決的能力，善是指幸福，是人人追求的目標，即身心的健康和滿足；人有理智，幸福的關鍵就在於如何善用理智。在這樣的思維下，自我實現理論的學者認為，基於人的理性及自主，人能建立自己的價值系統，以決定自己的倫理行為。而矯治社會工作者和其他領域的社會工作者相同的是，其工作的最終目的也在於增強案主自我決定的能力，並增進其福利。Erich Fromm 認為人的操守乃發自人性，人的良知則是天賦的內在道德，透過良知的訴求，人能分辨是非善惡。而 Maslow 和 Rogers 則強調人有追求幸福的內在動力、自我成長及滿足需要的動力，其最高的境界即是自我發展和自我實現。因此，透過個人的知覺和經驗能懂得如何理性思考，建立一套依循的價值系統和倫理原則，因此，自我實現理論強調的道德決定是依據理性思考、個人主觀的意識及良知。

（三）道德發展理論

Kohlberg（1984）強調倫理行為需要高層次的倫理思考。因此，社會工作者必須先瞭解或相信倫理及道德原則，才有可能遵守，但一個人的思考也會受到多方面的因素影響，Kohlberg 的道德發展原則階段，可以提供一些預測個人行為時的參考，根據 Kohlberg 的看法，道德發展階段對於個人認知發展及倫理思考有緊密的關連。

Kohlberg 道德發展階段乃承襲 Piaget 的認知發展模式，其觀點認為，由於個體發展成熟及社會經驗的增加，自我意識的增強，將逐漸建立個人的一套價值系統，並依個人的人格、養成教育過程、專業的要求，建立一套自己的專業價值系統，以符合工作的要求和個人的期待，為使助人工作者能建立正確的倫理價值系統，其方法是從工作中檢視自己所依循的倫理原則並加以反省。

沒有一種理論可以解釋所有現象，更沒有一種理論可以解決所有的倫理問題，社會工作的對象是人，而矯治社會工作所面對的是犯罪人，其同樣關心案主的福利和權益，尤其犯罪人所面對的問題更為複雜，因此當面臨倫理的困境時，良心的思考及個人的倫理意識往往是最後的決定因素。

三、矯治社會工作的倫理範疇

由於犯罪矯治工作的特殊性，除了必須遵守一般準則性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外，另外也必須建構屬於矯治社會工作專業的倫理規範，並藉由專業團體的力量使該倫理守則更明確化，對於犯罪矯治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應包括以下六項（楊孝滌，1999）：

- 1、矯治社會工作者依其特殊專長和案主之特殊關係所需求之倫理規範。
- 2、矯治社會工作者與案主之特殊互動關係而建構之專業倫理。
- 3、矯治社會工作者與加害人及被害人之互動關係所建制之專業倫理。
- 4、矯治社會工作者與法院及警政體系之互動關係所建制之專業倫理。
- 5、矯治社會工作者與犯罪矯治機構之互動關係所建制之專業倫理。
- 6、矯治社會工作者與社會之間之互動關係所建制之專業倫理。

以上準則有助於從事犯罪矯治的社會工作者發展及訂定該領域之專業的倫理規範，同時應配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的規定，以及監獄中對於實施矯治工作的特殊要求和機構的不同目標，方能確保犯罪者權益並完成矯治的最終目標。

伍、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的實施

一、美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專業行為須遵循「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亦即社會工作人員從事專業活動過程中，把社會工作倫理付諸實際行動的表現。社會工作的倫理守則內容是指社會工作者的專業關係方面的標準，這些行為標準表現在社會工作者服務的活動中，包含自身應有的行為與態度，以及和社會工作人員有關的對象，如：案主、案主的家人、社會工作人員的同僚、雇主與機構等。因此，倫理守則的實行範圍包括社會工作者在專業活動中所接觸到之有關人員時所表現的專業行為。當前沿用的社會倫理守則是參考美國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所頒布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細則」，詳細守則的起源及內容說明如下（NASW，2005）：

（一）美國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發展階段

社會工作一直都在探討倫理與價值方面的議題，但是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中，社會工作者對於這些概念的定義及對實務上的影響卻有不同的認知，大致可將其發展分成五個階段：

1、第一階段：19世紀末期，社會工作專業開始發展，此時，大家比較關切的是，案主的思想行為是否合乎道德標準，而實務工作者的道德及倫理則反倒是其次，當時觀念偏向父權式的思考，認為只要加強窮人的道德觀念，才能改變他們潦倒無助的生活。

2、第二階段：20世紀初，隨著睦鄰組織運動的興起與進步時代的來臨，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的思想開始轉移，人們開始主張，並不是窮人的道德觀念有偏差，乃轉而關心社會改革之議題，以便面對社會上一連串之社會問題。

3、第三階段：始於1940年代末期與1950年代初期，此時關注的焦點又再度環繞在道德層面；但並非針對案主的道德觀，而是強調專業與實務工作者的道德、倫理問題。至此，社會工作至此才開始發展一些倫理準則來提昇實務工作者的專業素質。

4、第四階段：到了1960年代，社會工作者關注的焦點轉向社會正義、權利與改革。當時的社會與政治環境都促成了社會工作重視社會平等、福利權利、人權、歧視與壓迫等問題。此階段值得注意的是在1960年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以下簡稱NASW）採行了第一套倫理守則。

5、第五階段：直到1970年代末期，專業對於價值與倫理的關注又開始有所改變，進入1970年代，應用性的專業倫理開始興起。各個專業如醫學、法律、商學、新聞學、工程學、護理學、社會工作、犯罪學等都開始投入此主題。大學與研究所的課程也都將應用性的專業倫理納入課程中，專業研討會中或出版刊物也出現許多相關的討論。這樣的發展過程，背後自然有其形成的原因，主要是一些爭議性議題如在醫療及其他領域方面有許多科技的發展引發了倫理上的爭議，如試管嬰兒、器官移植、複製基因等等。因此，許多專業更慎重的面對自身的責任，這樣的發展促使在1980年代社會工作倫理文獻的大量出現。1980年代出版的社會工作倫理的論著探討了社會工作人員面對倫理兩難的抉擇和倫理理論的適用性。1979年11月18日NASW委員會表決通過美國社會工作者倫理守則，1980年7月1日生效，後經1984、1996年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修訂。

（二）美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自社會工作實施以來，社會工作人員已遇到各式各樣的倫理議題，許多源自於1970年代所研究的各種新議題，日後演變成十分成熟的各家應用及專業倫理學，這些新的倫理議題，在1979年的美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中並未觸及，特別是1980年代至1990年代早期，在社會工作的專業中，倫理議題的學術研究已逐漸增加。1993年全美社會工作人員代表大會（NASW Delegate Assembly）通過決議，確立一工作小組，進行草擬全新倫理守則的任務，提交1996年代表大會審核通過，制定新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於1997年1月正式實施，這部涵括詳盡之當代社會工作倫理原則論述的守則，包含了四個主要部分，介紹如下：

1、第一節「前言」：簡述社會工作使命與核心價值，這是NASW史上，第一次有倫理守則收錄一份正式核准的使命聲明，及一份有關專業核心價值的詳細摘要。這份聲明鋪陳出若干與社會工作實務密切相關的重點主題，如致力促進全體人類之福祉，並協助滿足其基本人性需求、為案主增強力量、為弱勢與受壓迫者服務、關注社會情境中的個人福祉、促使社會正義與社會變遷等。

2、第二節「NASW倫理守則之目的」：此節提供一個倫理守則之主要功能及概覽，

並提供一份社會工作實務中，可能遇到的倫理議題或兩難情境的簡短指南，這些指南主要在引導社會工作人員面臨難以抉擇的倫理問題時，應該特別重視考慮哪些不同的資源。該指南鼓勵社會工作者在合適的時機尋求倫理方面的諮詢，這種諮詢可能來自於機構或社工組織的倫理委員會，也可能是由一個控管團體如州政府證照委員會提供；或者社會工作者也可向在此方面有專長的同事、督導或法律顧問請教。此節守則有另一重要的特色就是它明確指出，在社會工作實例中，是會發生守則的價值、原則及標準互相衝突的事例出現。然而，守則並不提供任何解決衝突的公式，也不指定哪些價值、原則、標準較重要。而是端視每一位社會工作者在瞭解個別情況後所做的判斷，除了個人的判斷外，也要參酌同儕審查過程中對倫理議題的考量，讓社會工作者的抉擇和行動與倫理守則的精神一致。

3、第三節「倫理原則」：呈現社會工作實務應該知道的原則。這些原則都是以相當高層次的抽象理想呈現，也為較具體的倫理標準提供觀念上的基礎。

4、第四節「倫理標準」：收錄了 155 則明確的倫理標準，以指導社會工作者的舉止行為，並提供裁決中大多有關 NASW 成員各種倫理申訴問題的基礎。這些標準落入六大範疇中，包括：

- (1) 社會工作者對案主的倫理責任。
- (2) 對同僚的倫理責任。
- (3) 在實務機構的倫理責任。
- (4) 作為專業人員的倫理責任。
- (5) 對於專業的倫理責任。
- (6) 對社會全體的倫理責任。

這節守則的導論詳述了有些標準對於專業行為具有強制性指導綱領的意味，有些標準則是社會工作者個人個別的遵循。更進一步，守則中聲明，每項具強制性的程度是由負責處理違反倫理事件的人員所做的專業判斷。一般來說，倫理守則的標準都與三種議題有關：1、可被描述為社會工作者可能會犯的錯誤；而這些錯誤具有倫理意涵，例如把保密資料攤在桌上，以致被不相干的人閱讀等。2、包括了困難的倫理抉擇，及兩難情境相關的倫理議題，例如要不要透露一些機密給第三者，以避免案主遭受嚴重傷害等等。以及 3、與社會工作者不當行為的議題有關，例如對案主的剝削、違反專業角色界限、或對提供的服務進行不實的收費等。

二、我國矯治社會工作相關倫理規範

(一) 我國矯治社會工作的倫理規範

我國自 1998 年起，開始於戒治所設有社會工作人員的編制，目前戒治所之社會工作人員的實際工作內容包括：1、社會工作的專業工作，如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受戒治人家屬衛教座談、戒治相關宣導資料之製作、支援戒治課程、社會資源的整合；2、非專業的工作，如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入所指導、指紋建檔、照相分類等（江振亨，2005）。社會工作人員進入矯治體系，實施專業的服務工作，為矯治工作開啓嶄新的一頁，但對於矯治體系的運作，也將有其衝擊和正負面的影響，值得進一步的觀察。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為專業行為之準則，是進行專業助人工作者將社會工作倫理付諸

實際行動的表現，也是社會工作者在專業關係中的行為標準。我國的社會工作師法於1997年4月2日公佈實施。內政部也於1998年7月27日頒布社會工作師專業倫理守則，全文共計18條（附錄），在社會工作專業規範性的倫理內容中也載明了積極面（如該做什麼）和消極面（如不可做些什麼），針對服務對象（案主）、同僚關係、機構、社會工作以及對社會的專業倫理責任的落實皆有宣示性的規範。此與美國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皆有相同的倫理原則及價值觀念，也是社會工作者在實務工作中應遵循的行為規範。

根據我國的社會工作師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社會工作師的專業特質和建立專業服務體系的目的可從社會工作師法中條文看出，如：

第一條：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提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明定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特制訂本法。

第二條：本法所稱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

尤其社會工作師法更明確規定社會工作專業化必須從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的建立為基礎，並落在條文中，明文規定應制訂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以做為實務運作之準則，如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可以看出社會工作專業倫理之重要性：

第十四條：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以受服務對象之最佳利益為考量。

第十五條：社會工作師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六條：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十七條：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其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前項紀錄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社會工作師之行為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前項倫理守則，由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訂定，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未設立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省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訂定。

（二）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法務部於2001年函頒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法務部，2004），共計十五項：

- 1、為培養矯正專業人員正確工作觀念，並督促其發揮自律自治精神，以建立專業形象及地位，俾確實提昇矯正效能，特訂定本守則。
- 2、矯正專業人員應秉持改造人性之信念，自我期許，並砥礪品德，以身作則，為收容人表率。
- 3、矯正專業人員應以專業知能，協助收容人發展或恢復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 4、矯正專業人員應以愛心和耐心主動關懷收容人，並在法令容許之範圍內，盡力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
- 5、矯正專業人員應以尊重、溝通方式辦理矯正工作，且對其因職務而知悉之收容人隱私，應保守秘密。

- 6、矯正專業人員應不斷充實專業知能，並不定期接受在職訓練，俾能與時俱進，以確實提昇矯正工作之效能。
- 7、矯正專業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不得利用職權要求或煽惑收容人支持特定政黨或信仰特定宗教。
- 8、矯正專業人員不得與收容人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情愛關係。
- 9、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爲，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
- 10、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接受。
- 11、矯正專業人員應共同維護職業尊嚴，不得於收容人面前批評長官或其他同仁，亦不得發表有損機關聲譽之言論。
- 12、矯正專業人員辦理矯正工作時，不得因性別、宗教、種族、黨派、教育或社經地位等之不同而歧視收容人或有任何差別待遇。
- 13、矯正專業人員應積極結合社會各界資源，以強化收容人教化及矯正之效果。
- 14、矯正專業人員違反本守則規定者，由其所屬機關按其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辦理；
（1）勸導；（2）書面警告；（3）情節重大者，依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提請懲處。
- 15、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從以上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社會工作倫理守則規定及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中，可以將其基本倫理準則大致分為下列五點，做為矯治社會工作者的參考：

- 1、人道與尊嚴：案主是社會工作的核心，每個人對其生活與行為均有不可侵犯的自主權利，因此，對於案主的尊重乃是最重要的。
- 2、專業與負責：社會工作者提供各項服務時，應秉持個人對於知識之瞭解，盡力維持其專業服務水準，並對自身行動的後果負責。
- 3、知識之增進：社會工作者應體認自身學養及能力之限制，瞭解現代社會工作趨勢與重點，吸收與其專業有關之新知，並在其專業範圍內提供服務，確保服務的品質。
- 4、隱私與保密：社會工作者對其在研究或工作過程中所獲得的資料，必須嚴守秘密，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公開。如獲得當事人同意，而在著作、演講、或研討會中引用案主資料時，必須以適當方法將案主資料以匿名方式呈現。
- 5、道德與法律：社會工作者應關切社會中公認的法律與道德標準，並瞭解到遵守或違背此規範對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加以注意。

陸、矯治社會工作倫理的實踐

一、矯治社會工作實踐主要的倫理問題

由於倫理規範本身存在的矛盾和衝突，加上實務工作中的複雜因素，倫理規範自有其限制，例如社會工作者在面對案主及機構時會有不同的目標（Severson, 1994），若工作過程中產生個人價值與體系價值相衝突時，則必須加以取捨，如下列四種情形：

- 1、個人價值與制度功能：社會工作重視個人獨特的價值，制度強調統一性與標準性。

- 2、個人自由與社會控制：社會工作強調案主自由決策的意志與自由，但在實施過程中，社會工作又扮演社會控制的角色。
- 3、創新與傳統維護：社會工作強調方法創新、觀念創新，協助案主激發創新精神、解決問題，但有時限於體系保守與維護傳統的掙扎中。
- 4、獨立與互依：社會工作強調獨立精神，案主自助人助，但體系強調社會集體的互依功能，獨立精神遭到壓抑。

社會工作倫理著重在如何尊重別人的福祉、權益、尊重別人的生命，倫理的出發點是尊重人，因此，社會工作者最重視的應該是對於當事人/案主的權利。但是每個人都會遭遇到生命中的困難和瓶頸，專業人員也可能會因為身體、心理各方面的限制，而影響專業的效能。所有的社會工作專業，最重要的原則就是要保護案主的權利。案主的權利，可以從五個部份來思考（Kitchener, 1984；牛格正，2001）：

- 1、自主權（autonomy）：自由決定的權利。案主完全的自我決定選擇進入或退出諮商、保留或揭露諮商資料。
- 2、受益權（beneficence）：從工作過程中受益的權利。案主的福祉被列為最優先考量。
- 3、免受傷害權（nonmaleficence）：案主受保護的權利。免於遭受來自工作過程或社會工作者的傷害。
- 4、公平待遇權（justice）：案主被公平對待的權利。案主有權接受諮商、有權參與基於個人需要而設計之輔導計畫、有權尋求適合自己之其他輔助資源。
- 5、要求忠誠權（fidelity）：案主被忠實且真實對待的權利。案主有權被尊重、被保密、被真誠的對待，諮商過程被正確的記錄。

社會工作者與案主之間的倫理問題很多（王智弘，1997；楊淳斐，1997；陳若璋、王智弘、劉志如、陳梅菁，1997；Severson, 1994；Hutchison, 1987），其中與矯治社會工作關係較為密切，且在個別工作進行的過程中可能會面對的，本文整理以下十二點提供參考：

- 1、案主福祉（welfare of client）：此為所有倫理問題的核心價值，當我們做一個判斷時，案主的權利是倫理決策中最重要考慮因素。
- 2、知後同意權（informed consent）：在實務工作的過程當中，我們提供充分的資料，讓案主自己做決定，是否同意接受協助的工作。知後同意書的內容包括協助案主之工作進行的頻率、時間、及相關規定，如保密，但也有例外，如預警、舉發及諮商技術所帶來的副作用；以及案主同意，才介入社會工作的知識與技術。其中應注意四點：（1）充分的資訊：提供資料給案主，讓他知道如何做決定。（2）案主的自願性：自動自發，不能強迫。（3）案主資格能力：案主能否做決定？如精神耗弱、未成年等，當我們衡量各種情況後，發現他們的資格是受限的，或者法律上，我們判斷他的身心因素不適合等。（4）案主理解能力：如對兒童，也許要用注音符號、口語解釋、錄影帶、錄音帶等等輔助方式，讓案主能夠理解。
- 3、保密（confidentiality）、隱私權（privacy）、及溝通特權（privileged communication）：保密是倫理的基本要求，社會工作者應保守由專業關係中所得之案主的機密。在一個機構中，會因為大家認知的不同，特別是倫理意識的缺乏，在做溝通或資料傳遞的

過程時不容易保密，以致於將個案的資料以公文等書面方式傳遞，所以保密的工作難以達成，而傷害到案主。依憲法第十二條的規定，是賦予所有國民隱私權的尊重。如刑法第 316 條規定，接受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及其它業務的佐理人，或曾經擔任過這職務的人，不可洩漏所服務的當事人的業務機密。我們在法律上保障國民的隱私權，也維護當事人尋求專業人員協助的權利，稱為溝通特權。

- 4、預警責任（duty to warn）與舉發（reporting）：當案主涉及自我傷害或傷害別人時要有能力預警和舉發。如案主有可能危及他人性命時，應向有關人員預警，如適當機構、可辨識之潛在受害者、其他可能受害者、警察單位。另外，當案主表示有自殺意圖，但要社工強烈保證不告知他人；或案主遭性侵害、身體虐待、或疏忽時，社工應加以舉發，避免悲劇的發生。
- 5、對於社會工作者的要求：社會工作的特質、社會工作人員的資格、進行方式與可能的限制、保密與保密的限制。其型式包括書面契約、口頭契約、專業聲明、視聽媒體等。
- 4、雙重關係（dual relationship）的問題：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關係是專業的，而且是單一的關係。當專業關係以外的人際關係會干擾工作的進行時，要謹慎處理，因為雙重的關係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有時有多重關係，如師生關係、朋友親屬、性親密關係；有些關係不易覺察，如社交關係。雙重關係會干擾專業關係、影響專業判斷，使角色互動模糊不清。
- 7、價值（value）影響的倫理問題：鼓勵價值中立，避免價值強加諸於案主。如宗教信仰不同、對死亡的看法不同、對於性的態度不同，如同性戀等，社會工作人員若不能中立，就會影響判斷。因此，社工必須探索自己的價值觀為何？面對事件的衝擊是什麼？其結果可能干擾到專業效能。當我們發現無法進行協助時必須轉介，同時，當涉及到我們自己的立場時，我們必須表明「這是我的價值觀」，否則容易誤認為唯一的價值觀。社工必須經常覺察自己價值觀的寬容度已保持價值觀中立。當價值觀衝突過大影響助人工作的進行時，可考慮轉介。
- 8、多重文化的倫理問題：對不同文化背景的案主有所了解：如不同的年齡、性別、語言、民族性、宗教等。不同的文化背景對很多事物的看法不一，對泛文化的關懷與尊重，必須用不同的角度來看，否則很容易下錯誤的判斷。
- 9、運用技術的倫理問題：運用矯治處遇技術的主要目的在於改變或教化犯罪者，開放的自我探索與深入的自我瞭解，發展有效的人際技巧及處理情緒的方式（謝文彥，1997）。技術不當的使用會傷害案主，例如運用自己不熟悉的技術。有些問題必須回到過去的經驗，才能得到治療，如完形治療，必須回到他未完成的事務、早年經驗，如過去沒有處理過的事情，如何利用專業才能觸及許多深度的問題，運用技術就必須考量。特別是應小心處理有關身體接觸、引發強烈情緒的技術，例如當個案提出身體接觸、擁抱的要求時，社工陷入兩難之中；以及易引起爭議的技術，如行為改變技術、性治療、催眠等。
- 10、測驗運用的倫理問題：在實施社會工作的過程中，測驗的使用是一個有效瞭解個案

的方法，並可藉此診斷、評估及擬定輔導的計畫。然而隨著測驗目的的不同，其適用的時機及解釋的範圍需詳加考慮，因為錯誤的判斷及不當的使用，會對案主造成不同程度的誤解和傷害。故應尊重受測者知後同意接受測驗、知後選擇測驗及知悉測驗結果的權利。

- 11、非自願性案主的問題：由於矯治社會工作者服務的對象主要為犯罪者，而這類案主是透過法律的強制力來執行矯治教化的工作，如何與犯罪者建立關係，取得信任並進而實施各種矯治方案，其執行的方式與其他領域的案主實有不同，而難度也更高。社會工作者如何在保護與控制的雙重目標下，激發案主改變的意願和動機，以及維持權威的角色，是矯治社會工作者的一大考驗。
- 12、轉介或結束的倫理問題：有時案主並非我們專業能力所能協助的，或有雙重關係時就需轉介或尋求其他幫助。並告知案主轉介的理由，取得其同意與諒解。

二、矯治社會工作倫理的決策模式

專業倫理的規範有其限制，明確的規範可使工作者清楚的恪遵，但當不明確的部分出現時，便容易產生倫理的困境，此時便有待倫理決策模式的介入，以提供實務工作者面對該情況時的參考，並形成大家可接受的服務共識。Joseph and Conrad（1989）的倫理決策模式，可提供進行解決倫理困境的參考。說明如下：

- 1、明確地定義案主面臨的情況為何？清楚地確認兩難的困境內容。
- 2、清楚的交待倫理情境的背景資料，持正反態度加以辨識。
- 3、進一步的檢核助人工作價值、原則、標準。
- 4、特別注意法律針對此議題的規定。
- 5、進行價值判斷，設法釐清可能的偏見。
- 6、針對兩難的困境提出所有可能的選擇，並說明選擇的理由。
- 7、經歷上述過程後選擇一個立場，工作者清楚的交待所抱持的態度，並表明倫理決策為何。

好的倫理決策有賴工作者深入地思考探討、分析目前所憑藉的倫理原則，而學者的倫理決策模式是一個很好的參考依據。Kohlbert 的道德發展階段論在 Vasn Hoose and Paradise 的努力下，發展出五個等級的倫理思考模式，以提供社會工作者反省自身的倫理導向；在倫理思考過程中，瞭解倫理決定的標準和影響因素，有助於個人在做倫理決定時的判斷標準。Vasn Hoose and Paradise（1979）的五級倫理思考模式可以提供倫理判斷時的參考，說明如下：

- 1、獎懲導向：社會工作者的決定、建議和行為遵守既定的規則和標準，所關心的是行為對自己帶來的後果。
- 2、機構導向：社會工作者的決定、建議和行為遵守服務機構的規定和政策，機構或上級的期待記受正確的行為標準。
- 3、社會導向：遵守社會的規範、法律，關心其對社會的責任。
- 4、個人導向：社會工作者關心案主權益，且避免侵犯別人的權益，強調案主的需要。
- 5、原則或良心導向：社會工作者依良心原則及倫理原則來決定什麼是對的。

另外，對於社會工作者倫理的要求，亦可從機構方面及社會工作者本身加以探討（王智弘，1997）：

（一）機構方面：

- 1、擬訂完善的處理程序和相關設計，以在面臨對當事人之知後同意、保密、資料保管、預警責任和舉發等相關倫理問題時，有較佳的因應策略。方式包括知後同意書之擬訂、改進個案記錄格式之設計、資料保管與取閱之程序及必要之硬體設備等。
- 2、定期舉辦社會工作員的在職訓練，以加強倫理與法律的常識與處理能力，形式包括工作坊、個案研討、書報討論等。
- 3、聘請專業之倫理、法律、醫療之專業人士擔任顧問，以提供最佳的諮詢管道。
- 4、組成機構處理倫理問題之小組或委員會，並訂定處理之程序。
- 5、購置倫理專書、訂閱期刊、蒐集相關倫理文章及法令，以供隨時之參考與查閱。

（二）社會工作者本身：

- 1、應熟習相關的倫理守則與法律規定，並注意其最新之修訂。
- 2、應閱讀倫理相關書籍，並在面臨潛在之倫理情境時，隨時加以查閱。
- 3、應隨時注意期刊上倫理相關文獻，以了解最新之倫理議題。
- 4、應保持對倫理問題之敏感性，並在面臨倫理問題時，尋求機構督導、同儕及相關倫理、法律、醫療等問題時，尋求機構督導、同儕及相關倫理、法律、醫療專業人士之意見。維持同儕間彼此之提醒與監看，以互相協助在專業效能與倫理上保持最佳狀況。

柒、矯治社會工作倫理的展望

由於長期以來在刑事司法體系內實施的矯治工作，對於社會工作專業的知識與處遇技術的運用仍然有限，在全面探討犯罪成因及矯治成效的同時，矯治社會工作的介入或許是一道曙光，為矯治工作面臨績效不彰的挑戰中開了一扇窗，透過各個專業的努力，達成矯治的目標。而未來則可針對矯治社會工作實施的成效及處遇方式的運用進行評估、比較分析，以確切掌握矯治社會工作進行的方向和政策實施的必要性。

在實務工作中，倫理兩難的議題層出不窮，除了在現行的助人過程中時時秉持專業使命及恪遵倫理規範外，也期待社會工作者能扮演好矯治體系與受刑人之間的橋樑角色，維護案主的基本權益，設法減少烙印的社會效果，並積極建構合理的醫療、就業、安置等社會制度，是需要持續不斷努力的服務方向。當倫理困境發生時，立即向同儕、團隊及專家諮詢是最佳的方式，但有些困境屬於制度及結構面的，還有賴機構間的協調與商議。在講求專業服務理念的趨勢裡，工作者的服務態度對專業倫理有著極大的影響，助人工作者身為協助性的角色，一切將更以服務對象的權益為最大考量。

現代監獄扮演著多種角色，包括懲罰犯罪者、保護社會大眾、嚇阻及預防犯罪的發生，更重要的是協助犯罪者重建新的價值和目標。由於矯治社會工作者同時扮演了協助犯罪者（保護）與達成監獄目標（社會控制）的雙重角色，一個成功、稱職的矯治社會工作者必須具備成熟的倫理思考能力，能做出合理的倫理判斷，同時熟悉且尊重機構對

於倫理原則的要求，在矯治社會工作實施的過程中，應有所為（積極面）、有所不為（消極面），而其落實有賴矯治社會工作者對工作的認知與自我能力提昇的要求、加強對刑事司法制度及矯治機構的瞭解，以期增進案主最大的福利與社會大眾對於矯治成效的期待。矯治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是矯治社會工作實施時的品質保證，也是取信於大眾的基礎，矯治社會工作未來的發展也有待專業倫理的提昇，以發揮預防、矯治、發展的功能，因此，本文幾點建議事項，期許在以下幾個方面能予以加強：

- 1、專業規範層面：倫理守則的修訂、倫理委員會的運作、相關倫理配套措施的完成。
- 2、法規訂定層面：強化專業倫理的法律設計（社會工作師法、心理師法、考試規則及相關法律的修訂）。
- 3、倫理教育層面：提升學校教育與機構在職訓練的質與量，除加強工作的理論與技巧外，更應加強倫理的教育，建立本土化的教材。社會工作教育內容要配合當前社會趨勢與議題，並提供機構解決問題所需之理論、技術和價值。尤其目前戒治所晉用之社工員乃來自三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部分人員並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訓練背景，其專業倫理的建立與加強實有其必要性。
- 4、增加督導效能：督導的作用可協助社會工作者達成機構目標、給予適時的引導、觀念的澄清及確保服務的品質。
- 5、社會教育層面：透過傳播媒體等媒介，提昇社會大眾對於專業倫理的認識與要求，以及加強案主的權利意識。
- 6、學術研究層面：加強專業倫理的相關研究，定期舉辦專業倫理之理論與實務的研討會，增進倫理決策方式的思考方式及選擇。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中國輔導學會（1989），中國輔導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輔導月刊*，第20期，頁6-13。
- 內政部（1998），社會工作倫理守則。http://www.scu.edu.tw/sw/data/welfarelaw/welfare_38.htm
- 牛格正（1991），諮商專業倫理。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牛格正（1991a），諮商倫理的現況與未來。載於中國輔導學會主編，各國工作現況與展望，頁217-238。臺北：心理出版社。
- 牛格正（1996），諮商員專業倫理。*通識教育季刊*，第3期，頁97-111。
- 牛格正主編（1996a），諮商實務的挑戰：處理特殊個案的倫理問題。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王智弘（1997）諮商專業倫理。*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3期，頁41-48。桃園：中央大學。
- 包承恩、王永慈譯（2000），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譯自：Reamer, F. G., 1998, Social Work Values and Ethics。台北：洪葉書局。
- 朱道凱，蘇采禾譯（2005），Davies, Martin 編，社會工作概論。台北：群學公司。
- 李自強（2005），社會工作在刑事司法體系內的角色與貢獻。*警學叢刊*，第35卷，第4期。頁195-208。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李增祿（1998），社會工作概論。台北：巨流出版社。
- 林仁和（1994），社會工作的知識、價值與技術：從美國社會工作者倫理守則談起，*社會福利*，第110期，頁21-26。
- 林仁和（1994a），美國社會工作者倫理守則，*社會福利*，第111期，頁42-46。
- 江振亨（2003），「從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模式談社會工作理念在矯治機構之運用，*社區發展季刊*，第103期，頁275-284。
- 江振亨（2003a），從矯正機構社會工作員角色期待與工作困境探討未來。*犯罪學期刊*，第12期，頁299-336。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 江振亨（2005），矯正社會工作之現存困境與其未來發展方向之探討。*矯正月刊*，第151期，頁3-5。
- 林健陽（1999），監獄矯治一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勝義（2001），社會工作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林萬億（2002），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法務部（2004），戒護函令彙編。桃園：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 法務部網站（2005），<http://www.moj.gov.tw/chinese/index.aspx>。
- 施慶瑞（2003），警察倫理學（上）（下）。台北：警察專科學校。
- 徐震、李明政（2004），社會工作思想與倫理。台北：雙葉書廊。
- 徐震、李明政編（2003），社會工作倫理。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徐震、林萬億合著（1996），當代社會工作。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許春金（2000），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陳文玲（1991）倫理守則在諮商實務中所扮演的角色。*測驗與輔導*，第105期，頁2105-2107。
- 陳若璋（1997），助人專業的倫理問題已到了不容忽視的時機。*學生輔導*，第53期，頁22-73。
- 楊士隆、林健陽主編（2005），犯罪矯治一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楊孝滌（1999），犯罪矯治與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社區發展季刊》，第86期，頁176-181。
- 楊孝滌（1999a），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與社會福利體制的專業化。《社區發展季刊》，第86期，頁31-37。
- 楊淳斐（1996），諮商中知後同意的倫理問題。《輔導季刊》，第32期，頁58-67。
- 楊瑞珠，鄧志平，范美珍，梁榮仁，曾文志，黃玫瑰譯（1997），諮商倫理。Corey, G., Corey, M. S. 和 Callanan, P. 原著，Issue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台北：心理出版社。
- 潘淑滿和林怡欣（1999），醫療體系中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發展趨勢的反思，社區發展季刊，第86期，頁96-108。
- 蔡漢賢主編（2000），社會工作辭典第四版。臺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鄭怡世（1999），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倫理困境與決策模式初探。《社區發展季刊》，第86期，頁244-261。
- 謝文彥（1997），矯治機構內處遇技術之探討。《警學叢刊》，第28卷，第1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二、英文部分

- Corey, G., Corey, M. and Callanan, P. (1993). Issues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Relations. Brooks / Cole.
- Ellen, L. C. (2004). Health and Social Work. *Vol. 29*, 67-77.
- Goodman, N. (1992).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 Greenwood, E. (1957). Attributes of a Profession. In T. Tripodi (ed.) *Social Workers at Work*. Itasca : F. E. Peacock Publishers., 208-220.
- Joseph, M. Vincentia and Conrad, A. P. (1989) Social Work Influence on Interdisciplinary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in Health Care Settings, *Health and Social Work, Vol. 14(1)*, 22-30.
- Kitchener, L. S. (1984). Intuition, Critical Evaluation, and Ethical Principles: The Foundation for Ethical Decisions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y, Vol. 12(3)*, 43-56.
- Kohlberg, L. (1984). The Psychology of Moral Development: The Nature and Validity of Moral Stages. S. F. Harper and Raw.
- NASW (2005).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http:// www.naswdc.org/](http://www.naswdc.org/)
- Reamer, F. G. (1982). Ethical Dilemmas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Work, Vol. 28*, 31-35
- Reamer, F. G. (1998). Ethical Standards in Social Work: A Review of the NASW Code of Ethics.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 Severson, M. M. (1994). Adapting Social Work Values to the Corrections Environment. *Social Work, Vol. 39(4)*, 451-456.
- Vas Hoose, W. H. and Paradise, L. V. (1979). Ethics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logy: Perspectives in Issues and Decision Making. Cranston, R. I.: Carroll Press.

附錄

我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含逐條說明)(內政部, 1998)

(一) 秉持愛心、耐心及專業知能為案主服務。

- 1、闡明社會工作者服務案主必須之基本態度—愛心、耐心，與基礎方法—專業知識、技能。
- 2、案主為社會工作學理上對「服務對象」的通稱，係指一目標系統，其範圍可以是個人、家庭、團體、組織、社區或社會體系及其周遭相關之人。爰於本守則中使用「案主」一詞，通指社會工作服務的對象。

(二) 不分性別、年齡、宗教、種族等，本著平等精神，服務案主。

- 1、闡明社會工作者的基本信念，要保持中立，不歧視，無偏見，一視同仁提供服務。
- 2、為避免文字冗長及列舉之可能缺漏，爰於列舉基本項目後，再用「等」字，涵括其他未列舉而可能發生之歧視、偏見，如貧富、政治立場等。

(三) 應尊重案主的隱私權，對在專業關係中獲得的資料，克盡保密責任。

- 1、闡明社會工作者的基本信念，對案主的資料、案情要保密並尊重案主個人的隱私權。
- 2、「專業關係」是為完成社會工作目標，基於公益、客觀、自我瞭解而建立；用以區別日常生活中的的人際關係。
- 3、「專業關係」是社會工作過程中有必要建立的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良好關係，其形成的基礎在：
 - (1) 是為社會工作所計劃改變之目標體系而建立。
 - (2) 不得以社會工作者自身的利益為前提。
 - (3) 必須基於社會工作者的客觀與自我瞭解，跳脫個人問題與情緒需求。

(四) 應尊重並培養案主自我決定的能力，以維護案主權利。

- 1、闡明社會工作者的基本信念，要尊重每一個人的尊嚴、價值與選擇。
- 2、社會工作者相信每一個人均有自主權，應使每一個人有最大的機會去決定其生活方向。

(五) 應以案主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1、闡明社會工作者的基本信念，應以協助案主達到最佳福利狀態為目標。
- 2、社會工作者相信天生我才必有用，每一個人均有動機與權利去追求更滿意的生活。

(六) 絕不與案主產生非專業的關係，不圖謀私人利益或以私事請託。

闡明社會工作者應信守專業關係的分際，絕不與案主發展專業關係之外的人際關係、絕不利用專業關係圖謀私人利益、絕不為私人情事有所索求於案主。

(七) 應以尊重、禮貌、誠懇的態度對待同仁。

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待同仁的基本態度—尊重、禮貌與誠懇：社會工作者應以敬重、禮貌、公正與信心對待同仁。

(八) 應信任同仁的合作，維護同仁的權益說明。

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待同仁的基本態度—合作的價值觀：社會工作者應與同仁為促進專業而合作，並彼此信任對方，有所作為應考慮對方之利益、特性與名譽。

(九) 應在必要時協助同仁服務其案主。

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待同仁的基本態度—代理制度的建立：社會工作者在必要時應協助同仁照顧其案主。

(十) 應以誠懇態度與其他專業人員溝通協調，共同致力於服務工作。

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待其他專業人員的態度—和睦相處、協調溝通：社會工作者為案主的需要，應隨時與其他專業人員協調聯繫，共同合作，並一如同仁般對待。

(十一) 應信守服務機構的規則，履行機構賦予的權責。

1、闡明社會工作者對機構的信約：社會工作者應遵守服務機構的規定，並謹慎從事，達成服務機構的目標。

2、社會工作者服務處所具多樣性包括機關(構)、團體、事務所等，惟為精簡文字，爰於本守則中以「機構」一詞通稱之，概應「機構」一詞泛指對特定人提供服務之處所。

(十二) 應公私分明，不以私人言行代表機構。

闡明社會工作者對機構的信約：社會工作者在公共場合，應能確實分辨何者是自己、何者是代表服務機構的言論與行動。

(十三) 應致力於機構政策、服務程序及服務效能的改善

闡明社會工作者對機構的信約：社會工作者應致力於服務機構的政策與服務過程的改進，以及促進所能提供服務的效率和功效。

(十四) 應嚴格約束自己及同仁之行爲，以維護專業形象。

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專業的責任：社會工作者應維持專業的信實，對於其他專業人員的不道德行為，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予以抑制。

(十五) 應持續充實專業知能，以提昇服務品質。

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專業的責任：社會工作者應在專業實務上負起認定、發展與充分運用的責任；依據專業知識與技術，從事專業服務，並不斷充實自己，以確保並提高專業服務品質。

(十六) 應積極發揮專業功能，致力提昇社會工作專業地位。

闡明社會工作者對專業的責任：社會工作者應維持專業的誠信，精練技能，發揮專業功能，保護並進而加強專業的尊嚴，對專業的討論和批評應參與並負起責任。

(十七) 應將專業的服務擴大普及於社會大眾，造福社會。

闡明社會工作者對社會的責任：社會工作者應將專業服務普及於一般社會大眾，促進專業的充實、擴展及有效運用於實際措施中。

(十八) 應以負責態度，維護社會正義，改善社會環境，增進整體社會福利。

闡明社會工作者對社會的責任：社會工作者應增進社會的一般福利，致力於歧視的防止與消除，確保人人可公平的獲得所需資源、服務和機會，倡導社會狀況的改進。